

证券代码：872480

证券简称：粤冠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式收购交通集团持有的首约基金 5000 万份份额（以 1 元投资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并与交通集团签署基金份额转让框架协议，交通集团按照交易标的市场价值收取粤冠股份 2000 万元交易保证金。在签署框架协议后，由交通集团完善国资监管机构审批手续并在取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文件后签署正式转让协议，并将保证金冲减应支付转让价款。交通集团保证在签署框架协议且收到公司提交保证金后的 180 天内取得国资委批准文件，否则触发终止转让条件，交通集团在触发终止转让条件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保证金按同期存款利率及实际占用天数测算退回给公司。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经董事会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3 名关联董事秦海涛、苏家远、林斌权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只有 2 人，因此未对《关于收购交通集团持有首约基金部份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 19-25 轴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 19-25 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强

实际控制人：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2,917,187,000.00

主营业务：市属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收费、维护、经营管理，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相关配套产业的物业开发、经营；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按审计报告之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拟签署首约基金投资份额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以转让价款的 40%（约为 2000 万元）为履约保证金，在框架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交通集团指定账户，待签署正式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后冲减应支付转让价款。如果经各方协商终止转让或者框架协议签署后 180 天内未取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则在作出终止交易或者自框架协议签署后满 180 天后的 5 个工作日根据保证金实

际占用天数，交通集团按同期存款利率测算的本金和利息返还给公司。
本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若签署的协议内容与本次披露内容有较大变化将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未因受到关联交易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